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壹、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為加強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並遏止價購委託書及強化不法行為之查核，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規則」相關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徵求關係之複雜化，爰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其子公司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 二、為強化對徵求作業及相關人員之管理，規定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於徵求場所人員辦理徵求事務前辦理人員資料申報，並依規定辦理嗣後異動申報。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以未依規定申報之人員辦理委託書徵求事務，取得委託書。
- 三、為瞭解委託書流向，俾利查核，爰規定委託書應加蓋徵求場所章戳，並由徵求場所人員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 貳、金管會近年積極推動強化維護股東權益之各項措施

為加速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措施，金管會已規劃 5 年期（102 至 106 年度）之強化公司治理藍圖，並採滾動式修正，作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以落實企業經營人的責任，並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近年來金管會為便利股東參與或監督公司重大決策，並確保公司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積極推動強化維護股東權益之

各項措施，茲分述如次：

#### 一、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參酌國際相關資料顯示，當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所占比例愈高，獨立董事設置與經營績效之正相關愈顯著，又上市、上櫃公司之資金來源包含廣大之小股東，因此設置獨立董事亦有助於提升經營績效、降低經營風險。另審計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組成，具有較超然之立場，又3名成員中至少1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透過合議制，可增加決策之周延性，因此應進一步擴大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範圍。

金管會於102年12月發布行政命令，全面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分階段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104年起設獨立董事。另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未滿500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104至106年間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未滿100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上市（櫃）公司應於106至108年間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 二、實施電子投票並擴大其適用範圍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金管會前已發布命令規範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1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電子投票，並逐步擴大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於103年11月發布命令，規範自105年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1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另為改善外資股東參與我國股東會投票作業，提昇整體市場跨國投票作業之執行效率，金管會積極督導集保結算所完成「跨國投票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規劃案，藉由與國際投票機構連線，達到跨國投票作業標準化及自動化處理，延長外資股東投票時間，該案已於103年12月29日上線。

#### 三、強化保障少數股東董監事提名權及股東會提案權

我國公司法業賦予小股東提名權及提案權，惟少部分公司於經營權之爭時，發生處理小股東提名或提案程序等爭議，致影響股東權益。為避免此類情形發生，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辦理股東提名或提案受理公告作業時其審理作業流程及審查標準等各項資訊，未來如公司未依規定揭露，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處以違約金。金管會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之召集、議題及程序，並對外揭露其處理股東提名、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以及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應公正、妥適處理。



#### 四、股東會集中度改善措施

為避免股東會召開日期過度集中，以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系統，自 99 年度起實施，各公司應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先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系統，登記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每日開放登記家數不超過 200 家，惟採通訊投票之公司不受限制。自 101 年度起，再將每日開放登記召開股東會家數由 200 家調降為 120 家。又為更有效達到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分散效果，自 102 年起，每日召開股東會家數上限修正為包括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自 104 年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由 120 家調降為 100 家，自願電子投票公司則不受每日 100 家限制，以保障股東權益。

#### 五、強化公司辦理股務作業之管理

為維護股務作業之公正性及保障股東權益，金管會 102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加強上市、上（興）櫃公司股務作業管理，重點包括：增訂公司股務事務收回自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向金管會指定機構（現為集保結算所）申請核准；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集保結算所申報備查。另公司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得向集保結算所申請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

金管會另於 103 年 9 月 22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範，將股務作業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

#### 參、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應委託合法期貨經理事業操作

金管會表示目前已開放「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民眾如有將資產委託專業機構代為操作期貨交易的需求，應委託合法之「期貨經理事業」辦理，才能有效保障自身權益，並呼籲民眾勿將自身印鑑、存摺、期貨交易密碼或相關憑證交付予非法期貨業者或個人從事期貨代客操作，才能維護自身財產安全。

另為防範民眾受到非法期貨業者之欺騙，金管會證期局已於該局網站開闢「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投資人園地 / 期貨業務 / 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 / 常見地下期貨手法），對於常見之地下期貨態樣、招攬手法及如何防範等，提供相關資訊予民眾查詢。至於應如何確認招攬期貨業務之業者是否為合法期貨業者，首先，民眾可先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aifex.com.tw/chinese/index.asp>；路徑：交

易制度 / 期貨商名冊) 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網址: <http://www.futures.org.tw/>; 路徑: 相關連結 / 會員公司 / 合法期貨業者名單) 查詢合法期貨業者之基本資料及電話, 再以電話向合法期貨業者查證, 或以電話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查詢專線: 0800457588 或 02-87737303#832) 查詢招攬業者及人員是否為合法期貨業者及其從業人員。

### 肆、金管會對「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之說明

金管會為協助不同規模企業均有暢通的籌資管道, 已逐步建構多層次架構特色市場。除現有定位為適合已公開發行中小型企業及新興產業掛牌之「上櫃股票市場」、「興櫃股票市場」外, 金管會已請櫃買中心建置完成「創櫃板」。為擴大微型創新企業更多元化籌資管道, 金管會正研議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募資平台業者, 得經營股權性質之群眾募資業務。

一定條件包括暫定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向金管會申請證券商許可及核發許可證照等, 有意籌資之微型創新企業, 一年內於所有募資平台籌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 投資人於每一個平台一年內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6 萬元。更多規劃細節已置於行政院架設之線上法規討論平台—vTaiwan, 開放公民意見參與。(行政院法規討論平台: <http://vTaiwan.tw>) 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能結合民間業者充沛活力, 共同活絡我國創新創業之集資能量, 以協助扶植我國微型創新企業之成長茁壯。

### 伍、投資人可透過「權證資訊揭露平台」了解權證造市品質, 金管會並將持續鼓勵發行人提高造市品質

權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特性, 複雜度較股票高, 且由發行證券商進行委託買賣造市報價, 投資人應充分瞭解權證基本資料及商品特性, 並可透過「權證資訊揭露平台」(<http://warrants.sfi.org.tw/>), 取得權證之基本資料、隱含波動率、流動性及收盤波動率等資訊, 評估證券商造市品質, 計算權證理論價格, 以增進投資效益。

另外, 金管會為鼓勵權證發行證券商良性競爭, 提高自身造市品質及交易規模, 自去(103)年度第三季起, 實施「權證發行人評等分級及獎勵措施」, 每季對各家權證發行證券商之造市品質及交易規模進行評等, 分為 A、B、C 三級, 並於次季對 A 級及 B 級發行人實施擴大權證發行額度、連結標的範圍及調降上市(櫃)掛牌費等獎勵措施。未來將持續研議提高權證發行證券商造市品質之鼓勵措施。





## 陸、鼓勵股東多加利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並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規範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公司提供電子投票，可使投票方式更具多樣性，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讓上市（櫃）公司股東更能便利地參與公司股東會，落實股東行動主義。經統計今（104）年約有 260 家上市（櫃）公司提供電子投票，股東可由股東會召集通知瞭解公司有無提供電子投票，及電子投票之平台網址。

另為提升投票便利性，集保結算所將提供行動化電子投票服務「電子投票 APP」，預計於今年 4 月推出，讓股東除可在電腦上進行電子投票外，也可於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進行電子投票。

此外，為提高外資股東參與我國股東會投票作業之便利性與投票效率，集保結算所自今（104）年起也提供跨國投票直通處理 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服務，透過與國際投票機構之連線，將股東會英文議案案由資料傳送予外資股東參考，並接收外資股東投票指示，藉由作業標準化及自動化資料處理服務，使得外資股東有更充裕的投票時間，將可提昇整體市場跨國投票作業之執行效率。

電子投票的推動，除可便利股東參與股東會，並有助於強化我國公司治理，金管會鼓勵股東可多加利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以維護自身權益，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李○○ 1 年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 4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18 條之 1 及第 28 條第 2 項處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警告。

- 五、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2 項處顧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警告。
- 六、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4 項處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
- 七、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處禮正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